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9号)

核准日期:201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开放日:指在开放期,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2.销售服务费用: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53.运作周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

54.开放期:指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长度,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

5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6.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或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累计值

57.7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58.A级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59.B级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等级

60.基金份额等级:指本基金根据投资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等级,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与服务费;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等级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日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61.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等级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升级成上一级基金份额等级

62.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降级成满足最低份额限制的下一级基金份额等级

6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55%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45%的股权

电话:(021)63074700

传真:(021)6335115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王超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Christopher Cooper(倪里斯托弗.库珀)先生,董事,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历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德信投资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业务总裁。

傅德修先生,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香港)籍。曾任富达基金管理公司(Fidelity)业务总监,瑞士银行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执行董事暨大中国区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沈诗光先生,董事,东北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计财部高级经理、财务处处长、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计财部总经理。

何媛媛女士,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中国国籍。历任华夏证券研究所行业部经理、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夏小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处长、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金德环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教授,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教研室主任、财政系副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研究中心主任。

郑志先生,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曾任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李海松先生,监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武汉、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颜微谦女士,监事,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和数学双学士,马来西亚国籍,香港证券业协会会员。历任新加坡Farenew Mondial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分析员,DBS唯高达亚洲有限公司合规经理,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监,富通集团亚洲区域合规总监。现任香港保德信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合规总监。

李常青先生,监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教师,安徽众城高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同(历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务,现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昌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同上。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简历同上。

盛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梅雷军先生,吉林大学机械系博士,武汉大学机械系学士,曾任深圳虹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

张驰先生,CFA,英国兰卡斯特大学(Lancaster University)金融学硕士。曾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战略策划部总监助理。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先后担任产品总监、市场与产品总监、代理首席市场总监、首席市场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总监。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韩爱丽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研究工作;2010年8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债券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兼总经理。

周炜炜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钱钧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总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戴奇雷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研究总监。

陆欣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副总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宏华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素丽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韩爱丽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健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进杰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阳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滥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欺瞒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10)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有机系统。

内部控制是由为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部控制机制和一系列规范内部运作程序、描述控制措施和方法等制度构成的统一整体。

(下转D14版)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69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2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9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建设银行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需求及实际募集情况,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者。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认购,首次认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份额时无认购费用。

12.本公告仅对"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9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om)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对单笔认购金额500万(含500万元)以上的直销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上海投资理财中心热线(021)63352934-63352937,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以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69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epf.com.cn)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但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八)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者。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发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电话:021-63352934,63352937

传真:021-63350429

联系人:骆小娟

网址: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龙行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以下简称"金穗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招行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银联通Chinapay《非受指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持的银行卡及通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办理开户业务,并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业务。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十)募集期限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法定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2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9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同时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者公开发售。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法定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若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若基金募集失败,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和债务,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无认购费。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个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和持有限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两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理财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元《含1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人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12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9日9:00-17:00(节假日休息)

(5)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人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pf.com.cn)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申请表时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人请勿混用。

(7)已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次开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A.投资人可到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B.选择在投资理财中心认购的投资人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C.填写《账户类日常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文职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 投资者风险提示函;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表;
- 投资人须仔细阅读《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如有代理人,则:

a.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投资理财中心,提供一份已填制并经过公证处公证的"交易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

D.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人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下列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不接受现金存入)。

1)直销收款账户(光大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083651120100410001258
-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2)直销收款账户(招商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216089292810003
-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3)直销收款账户(建设银行)

- 收款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账号:31001550400050010194
-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36005

A.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光大保德信投资理财中心的开户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人承担。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投资人须对其申请表中的申请日期进行修改(即有效申请日)。

C.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软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认购款项已经足额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人,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已填好并签章的《交易类日常业务申请表》;
- 投资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投资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转账凭证;
- 没有汇款的投资人只能在其资金划到投资理财中心资金专户后《募集期结束前》,才能进行认购。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人,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投资理财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C.填妥的"个人开通电话渠道业务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